

《山东省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山东省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当前，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、应用场景持续拓展，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作为整合算力、数据、模型、智能体等技术资源和赋能产业升级的重要载体，正成为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的关键支撑力量。2025 年 12 月，山东省工信厅等 8 部门印发《山东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5-2027 年）》，提出“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能力中心”。2026 年 5 月，山东省工信厅等 12 部门印发《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行动方案（2026-2028 年）》，提出“围绕 41 个工业行业建成一批行业级人工智能能力中心”；山东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印发《关于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提出对卓越级 AI 能力中心和先进级 AI 能力中心进行资金奖补。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我省人工智能发展的有关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，系统整合人工智能要素资源，着力构建高效赋能载体，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，助力山东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我厅联合省财政厅起草了《山东省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奖补资金

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》（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拟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两部门联合名义印发实施，文件公开属性为“依申请公开”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该文件依据山东省工信厅等 8 部门《山东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(2025-2027 年)》(鲁工信数据〔2025〕227 号)、山东省工信厅等 12 部门《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行动方案(2026-2028 年)》(鲁工信数据〔2026〕60 号)、山东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《关于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鲁财工〔2026〕5 号)制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6 年 2 月，我厅启动文件起草工作，在深入研究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基础上，结合全省发展实际，形成《实施细则》初稿。2026 年 3 月-5 月，结合对省内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单位、重点企业的调研情况和我省对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实际需求，对《实施细则》初稿进行了研究讨论和修改完善，形成了对外公开的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分六章 19 条和 1 个附件：**第一章总则部分**，明确了政策的设立意义、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的定义、资金来源、责任部门等。**第二章基本条件部分**，明确了享受政策支持的能力和中心项目应满足的基本条件。**第三章申报组织与遴选部分**，明确了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和资金

拨付等相关程序。**第四章资金激励与管理部分**，明确了政策支持额度、资金使用要求等内容。**第五章监督管理部分**，明确了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要求。**第六章附则部分**，明确了政策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期限等内容。**附件部分**主要是能力中心的评价指标体系。